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總說明（107.02.01 修正）》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係於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訂定，迄今已施行二十餘年，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查自一百年實施律師考試新制後，律師錄取率大幅提高，致學習律師不易尋覓適當之實務訓練場所及合宜之指導律師，另鑑於現行律師提供法律服務之型態，已非侷限於過去律師事務所辦理傳統之訴訟事件，因此，增列實務訓練實習場所，以使學習律師於律師職前訓練期間，得學習更多元法律專業能力，以應實際需要。此外，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相關條文，配合酌作文字修正。綜上，為使律師職前訓練制度更臻完善，以因應實務需要，實有修正之必要，爰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上市櫃公司等之法務單位等亦得為律師職前實務訓練場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法務部組織改造後機關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修正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